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034 号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 层，邮编：100080

电话（Tel）：010-51668278，传真（Fax）：010-62112050

网址：www.derunlaw.com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034 号

致：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孙国亮律师、韩昱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郑金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8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71%（部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监事；
- （3）董事会秘书；
- （4）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5）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十二项，包括：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安排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债券或结构性存款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二) 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40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5.34%；反对票 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4.6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安排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债券或结构性存款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 1407.59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议案的关联方，依有关规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徐爱华：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郑金华：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孙前：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任柏峰：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万钧：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邹亚鹏：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乔波：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万磊：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陈东伟：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范本勇：赞成票 42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书面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有效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会议记录签字/盖章确认，且出席会议的股东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北京市签字盖章。



负责人: 童朋方

童朋方

经办律师: 孙国亮

孙国亮

经办律师: 韩昱

韩昱

2024 年 5 月 20 日